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	(一)投資種類	
1.1	1. 國內公債及外國公債。	1. 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
1.2	2. 國內短期票券。	2.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
1.3	3. 國內金融債券。	3. 本會 105.5.17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6560 號令。
1.4	4. 國內公司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如為可轉換、可交換或附認股權者，除符合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者外，不得轉換、交換為股票或執行認購權。)	
1.5	5.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6	6.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	
1.7	7. 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8	8.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股票種類如下： 一、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9	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10	1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1.11	11. 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國內金融債券、國內公司債、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8條。
1.11.1	(1)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1.2	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1.11.3	(2)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 o o d y' s I n v e s t o r s S e r v i c 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B a a 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 - 3 級以上。	
1.11.4	(3)經惠譽公司 (F i t c h G r o u 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1.11.5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w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w A-3 級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 w n) 等級以上或短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1.6	期信用評等 F3 (tw) 等級以上。 (6) 投資符合「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受前項信用評等等級限制。	
1.12	12. 投資外國公債，其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12.1	(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1.12.2	(2) 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A3 級以上。	
1.12.3	(3) 經惠譽公司 (Fitch)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3	Grou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8 條。
2	13. 信用合作社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專業投資人投資範圍之限制。	
2.1	(二)一般查核及投資策略 1. 比較最近三年檢查基準日投資總額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增減變化，有無瞭解其原因並加以評註。	
2.2	2. 投資策略、決策成員及執行程序，是否符合穩健及分層負責授權制度規定。	
2.3	3. 投資業務操作是否儘可能與資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4	金調度部門協調連繫，互相配合，以符全社利益。 4. 是否就檢查基準日該社資金來源及需求加以分析，並瞭解其資金調度方式及成效。	
3	(三)風險管理及作業準則	
3.1	1. 金融機構有無訂定投資政策，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投資等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檢討。	財政部 88.2.9 台財融字第 88706172 號函「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應依發票人之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之規定」。
3.2	2. 金融機構是否就有價證券之交易部位設定部位暴露限額及停損點，以控制投資業務風險。	
3.3	3. 對購入同一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或無保證之有價證券，是否訂定最高額度。	
3.4	4. 對保證機構或承兌機構之信用及營運狀況是否定期評估分	

五、投資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5	析。 5. 投資有價證券前是否就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作分析，並於投資後定期追蹤覆審。	
3.6	6. 買入之有價證券於合約中若有特殊條款(如贖回限制或利率之計算與某些指數聯結)，投資時之內部簽呈是否適當揭露並作風險控管。	
3.7	7. 是否留存相關詢價紀錄，交易價格不應偏離市價。	
3.8	8. 投資各項有價證券，其買賣之核定、交割、記帳、保管程序及庫房管理措施，有無以書面訂定規範或作業手冊，且檢視是否有符合牽制以利妥善管理。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9	9. 保管自行買入之有價證券，有無辦妥投保事項，以轉嫁風險。	
3.10	10. 保管之自行買入有價證券，實物是否與投資有價證券明細帳及保管中有價證券明細表相符。	
3.11	11. 買入之債券之本金或息票是否按期兌領入帳。	
3.12	12. 記名有價證券過戶手續應求完備，證券之保管、提領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3.13	13. 辦理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與交易對手簽訂「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以保障買賣雙方交易之安全。	
4	(四)投資比率及交易限制	1.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2. 本會 107.10.23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39240 號
4.1	1.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2	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未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令。
4.2.1	2. 投資下列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五： (1)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7條。
4.2.2	(2)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	
4.3	3. 投資單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單一銀行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五。 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以外之其他單一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公司債及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同上辦法第6條。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4	4.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之條件，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四十：	同上辦法第4條。
4.4.1	(1)已依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提足評價準備。	
4.4.2	(2)逾清償期二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均已轉銷呆帳。	
4.4.3	(3)投資時，前一個月底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三。	
4.5	5. 所投資之基金管理機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之條件：	同上辦法第4條。
4.5.1	(1)成立滿二年且所管理基金之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	
4.5.2	(2)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6	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者。 6. 信用合作社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條件，且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投資時，前一個月底之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得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投資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五。投資後，發生不符所列條件之一，應即停止投資，於符合該項所列條件後，始得續行投資。	同上辦法第5條。
4.7	7. 信用合作社投資於每一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同上辦法第5條。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8	8. 是否未投資該社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短期票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但投資下列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同上辦法第 9 條。
4.8.1	(1)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4.8.2	(2)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4.8.3	(3)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4.8.4	(4)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4.8.5	(5)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4.9	9.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委託人)者，是否未投資以其金融資產、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	同上辦法第 10 條。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10	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不在此限。 10. 有無訂定投資有價證券之內 部作業準則，並經理事會通過 實施。	同上辦法第 13 條。
4.11	11. 94.8.4 前投資有價證券信用 評等等級及限額不符規定 者，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	同上辦法第 14 條。
4.12	12. 中央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 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 規定核准信用合作社投資其 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 3、5 及 6 條所定投資有價證券之限 額。	1. 同上辦法第 11 條。 2. 本會 111.10.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31371 號令。
5	(五)投資業務之評估	
5.1	1. 抽核檢查基準日帳列各類金融 資產投資之取得成本、續後評 價、應收收益計提是否符合公 認之會計處理原則？	

五、投資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5.2	2. 抽核當期所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其成本及應收收益之沖減、出售損益之計算，是否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原則。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5.3	3.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是否依交易實質採適當之會計處理方式。	
5.4	4.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投資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評價調整。	